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服务介绍

a)服务条件: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可申请本项服务。申请特定药品直付服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30天，且开具时间须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 (3) 该药品属于本附加险合同附表1所列的药品清单；
- (4) 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关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b)服务内容:

- 处方审核：需院外购买的药品，针对特药处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药品直付：对于特药处方审核通过的，安排院外药店取药或冷链配送到家服务。

c)服务流程:

- (1) 拨打华农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00，申请所需服务；
- (2) 核实客户的身份信息，补充相关审核材料；
- (3) 核实后，由专人和客户联系跟进后续服务。

d)需提供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申请用药服务时的理赔申请书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支持处方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基因检测、特药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费用明细单据等原件或复印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
-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原件；
- (5) 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理赔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e)服务对象:

持有有效保单且选购“特药加油包”的被保险人本人。

f)服务范围:

涵盖全国30省，612家DTP药房。